

機密

有關根據《地產代理條例》(第 511 章) 第 29 條召開的研訊

研訊編號 [REDACTED]

研訊日期：

2022 年 8 月 [REDACTED] 日

紀律委員會成員：

[REDACTED] (主席)

[REDACTED]

[REDACTED]

提案人：

地產代理監管局委任的 [REDACTED] 大律師

答辯人：

[REDACTED] 先生 (牌照號碼： [REDACTED])

(答辯人自行出席研訊)

有關事項：

對答辯人的指稱如下：

指稱

你沒有資格根據《地產代理條例》第 21(2)(c)條持有或繼續持有營業員牌照，因你違反地產代理監管局發出的《操守守則》第 3.7.2 段。

指稱詳情

約於 2020 年 12 月 2 日，就位於 Flat [REDACTED] Floor of Tower 2, The Beaumont, No. 8 Shek Kok Road, Tseung Kwan O, New Territories 的住宅物業(「該物業」)的買賣交易中，該物業的買方(「該買方」)得悉你在未取得其同意下，便聯同另一名人士向水務署聲稱以該買方的名義為該物業申請水錶，並提供及披露該買方的個人資料。你上述的行為可能令地產代理行業信譽及/或名聲受損，因而違反地產代理監管局發出的《操守守則》第 3.7.2 段。

判決書

(A) 就指稱的裁斷

紀律委員會考慮過該指稱及相關的案情簡介，以及答辯人承認該指稱及同意相關的案情簡介，紀律委員會認為該指稱是有充分理據支持的。因此，紀律委員會宣佈提案人對答辯人的指稱成立。

(B) 對答辯人的判決

1. 紀律委員會在作出判處前，綜合考慮了下列因素：
 - (a) 本案整體的案情；
 - (b) 答辯人坦白承認該指稱，節省了研訊時間；
 - (c) 答辯人作出的求情陳詞；及
 - (d) 答辯人過往並沒有任何被紀律委員會按《地產代理條例》第 30 條制裁的紀錄。
2. 紀律委員會一致決定對答辯人行使《地產代理條例》第 30 條賦予的權力，詳情如下：
 - (a) 對答辯人作出譴責；
 - (b) 罰款港幣\$1,000，須於 2022 年 9 月 ■ 日或之前繳交；
 - (c) 答辯人的牌照自 2022 年 9 月 ■ 日至 2022 年 9 月 ■ 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的 7 天內被暫時吊銷。但倘若答辯人在「判決通知書」的日期起計 21 天內提出上訴，則該暫時吊銷牌照的實施日期以紀律委員會或上訴委員團再通知答辯人的日期為準；及
 - (d) 將以下條件附加於答辯人的有關牌照上，而條件中的「上述持牌人」指的是答辯人：

「上述持牌人須於 2022 年 8 月 ■ 日至 2023 年 8 月 ■ 日的 12 個月內，透過參加並完成地產代理監管局的持續專業進修計劃下的『合規及有效管理』類別的講座或研討會，而取得地產代理監管局認可的 12 個學分，及當中至少 3 個學分須透過參加專業操守及誠信科目的講座或研討會而獲取。」

備註：

上述在答辯人的牌照上附加條件及暫時吊銷其牌照的紀律制裁，在其生效及實施期間，除了會施加於答辯人現有的牌照上，亦會施加於答辯人已經提交的牌照申請及/或將會提交申請而最終獲批給的其他牌照上。

██████████ (主席)

████████████████████
████████████████████

日期：2022年8月██日